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闡述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2,8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出更改，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出更改，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